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64號

原 告 王家亨
被 告 展新大樓主任委員余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大樓停車位依公平原則定期抽籤；(二)被告於12月6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。上開二項聲明不具競合或選擇關係，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為單純訴之合併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命被告為一定行為，核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千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則係請求確認被告於12月6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物，尚無從認定本件訴訟如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65萬3千元（計算式：3千+165萬元=165萬3千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
01 7,4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3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09 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書 記 官 冒 佩 好